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上字第36號

上　訴　人　朱國華

訴訟代理人　張名賢律師

　　吳孟蓉律師

上　訴　人　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秋波

訴訟代理人　尤中瑛律師

　　王國傑律師

上一人

複代理人　　莊怡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法　　官　黃悅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黃楠婷